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導師代理實施要點

105.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 (一) 為促進教學正常化及代理導師之公平性。
- (二) 落實代理導師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 建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制度，促進班務正常推動，維護教育成效。
- (四) 加強代導師責任制之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確保其獲得良好的照顧及指導。
- (五) 使教師透過擔任代理導師之機會，熟稔班級經營，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二、本要點適用時機：導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時

三、代理導師適用規定如下：

- (一) 導師任何假別所遺留之導師職務應由專任老師代理(排代順序依代理導師輪值表排代-附件一)。
- (二) 各班代理導師採「專責代理」制度，於每學年初由學務處依據班級配課之專任教師，排定3位職務代理人順位為班級之代理導師；若專任教師不足，則由其他班級專任教師選出代理導師。
- (三) 導師請假會簽職務代理人時，請事先交待班務。
- (四) 導師請假半天(4小時)以內：可由當事人洽請他班導師代理或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不列入代理導師排序)。
- (五) 導師請假(不論假別)半天(含)(4小時)以上：依代理導師排序之輪值，並列入代理導師點數累計(詳見第七點)
- (六) 為使代導輪值順利推展，請代理人全力配合，如有特殊原因(例如懷孕、身體健康問題、工作負擔等)，唯得自行徵求他人同意請調代理順序。
- (七) 導師若有特殊狀況可與學務處和專任老師進行代導協商。
- (八) 代理導師輪序由第一順位開始輪替，以每小時一點累計(半天以上才進行累計)，個人累計滿24點由下一順位接替，以此類推。(點數以學年計，新學年點數歸零重來)

四、代理導師工作項目摘要：

- (一) 輔導早自習、升旗(集會)、午餐、打掃、班、週會等。
- (二) 受理學生請假及未上學學生家長聯絡。
- (三) 家長連絡簿批閱。

(四) 處理班級學生偶發事件。

(五) 每日缺曠課通知單、公出單、請假單、教室日誌、以及點名簿…等。

五、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及支應如下

(一)計算方式：

$$\frac{A \text{ (實際代理天數)}}{5 \text{ (每週授課天數)}} \times B \text{ (實際差距節數)} = C \text{ (發給代理鐘點費節數)}$$

(二) 範例：

1. 導師甲請公假1日(週一)，其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實際天數為1日時，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0.8節(1÷5×4=0.8)。(例：國中0.8*378=302元)。
2. 導師甲於同週內請公假2日(週一、二)，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1.6節(2÷5×4=1.6)。(例：國中1.6*378=605元)。

六、代理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並依大月31日1日97元，小月30日1日100元方式支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呈鈞長核示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11 學年度代理導師輪值表

班級	導師	職務代理人順位		
		1	2	3
七誠	林書婷	陳惠霖	李曼韻	張怡文
七勤	張書涵	陳惠霖	陳惠霖	李曼韻
七美	黃湘茹	李曼韻	陳清芸	張怡文
八誠	溫靜儀	翁雅欣	王文光	王文光
八勤	黃顛蓁	王文光	陳清芸	吳源傑
八美	林佩蓁	陳清芸	陳惠霖	吳源傑
八聖	謝欣倫	廖惟可	吳源傑	張怡文
九誠	簡思佳	張怡文	吳源傑	李曼韻
九勤	褚湘婷	廖惟可	吳源傑	張怡文
九美	呂慕君	翁雅欣	張怡文	李曼韻
九聖	謝志斌	吳源傑	翁雅欣	翁雅欣

備註：

1. 專任老師名單：李曼韻、吳源傑、張怡文、陳清芸、王文光、翁雅欣、陳惠霖、廖惟可
2. 若該輪替代導師當日無法到校或輪值到其他班代導，則由下一順位老師協助代導
3. 代理導師輪序由第一順位開始輪替，以每小時一點累計(半天以上才進行累計)，個人累計滿 24 點由下一順位接替，以此類推。
4. 以該班任課老師為安排順序。